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丞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1、4577、45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丞育各處如附表二「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劉丞育（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表明本案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沒有上訴等語（本院卷第92至93、101至102頁），故被告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理範圍；至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

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之罪之「法定刑」、「處斷刑」既有修正，自亦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詳下述)，併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行，依照目前之經濟狀況沒有能力賠償本案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因被告目前必須獨力扶養3個就學的子女及年歲已大且身體不佳、身心障礙、無法工作的父親，爾今就只有與母親一起在父親原開設的便當店工作，債務更生每月應清償新臺幣(下同)1,200元；向母親領取日薪1,200元，一週工作6天，現在大環境不好，便當店生意不好，請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參、法律修正及適用：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

二、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定。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㈢從而，經比較新舊法，本案應分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肆、上訴論斷：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各判處如附表二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列，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審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規定，且比較後應依新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之認定，已有未當。

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否認犯行，惟上訴後已於第二審自白

（本院卷第92至93、119頁），應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未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被告執此上訴，為有理由。原量刑基礎既已有變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量刑及定刑之說明：

㈠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丞育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本案2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依指示提領被害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考量被害對象2人，詐騙金額幸非過鉅，因經濟狀況不佳，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雖於偵查及原審中否認犯罪，惟於上訴後已自白犯行，犯後態度有所改善；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原審及本院自陳大學畢業，目前必須獨力扶養3個就學的子女及年歲已大且身體不佳、身心障礙、無法工作的父親，與母親一起在父親原開設便當店工作，債務更生每月應清償1,200元等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84頁，本院卷第25至27、29至42、12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如附表二「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另考量被告劉丞育所犯各罪，犯罪類型、態樣、罪質均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惟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犯罪時間相近，屬同期間之犯罪，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 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原審判決犯罪事實)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吳婉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4日在臉書網站結識吳婉玲，復以通訊軟體LIN	111年6月8日8時53分許	1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1年6月8日13時43分許，自左揭帳戶提領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婉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5-7頁）

		E暱稱「HYONG SUN」之人向吳婉玲佯稱：因飛機於飛行過程中右引擎撞擊毀損，需大筆修繕資金，且導致班機延誤需支付賠償金云云，致吳婉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93、94、109-125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31-32、49-51、67、127、129頁） 4.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9-21頁）
			111年6月8日8時55分許	10萬元			
2	江柔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9日在社群軟體IG結識江柔萱，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Peter Lee」之人向江柔萱佯稱：因洽談合約成功，欲買禮物寄送到臺灣，惟因物品超重，需支付關稅、超重費、洗錢證明費及增值稅云云，致江柔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3日0時19分許	1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自111年6月3日15時30分許起至111年6月4日0時27分許止，自左揭帳戶提領4次，金額分別為6萬元、6萬元、3萬元、2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江柔萱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37-44頁） 2.交易紀錄、電子郵件截圖、手機畫面截圖（警卷二第103-113、117、123、125、127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二第45-46、49、73-74、77-79、129、131頁） 4.本案2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9-23、29-35頁）
			111年6月3日0時20分許	7萬1,300元			
			111年6月6日11時53分許	10萬元		自111年6月6日16時18時許，自左揭帳戶提領26萬8,000元	
			111年6月6日11時53分許	3萬8,000元			
			111年6月7日0時2分許	10萬元	本案一信帳戶	自111年6月7日12時5分許起至111年6月8日0時13分許止，自左揭帳戶提領7次，金額分別為1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2萬元、1萬2,005元	
			111年6月7日0時2分許	6萬2,000元			
（續上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結果
1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詐騙吳婉玲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劉丞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丞育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詐騙江柔萱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劉丞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丞育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